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法〔2018〕1277号

关于发布取消本部门规范性文件 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公告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8〕29号）要求，经省司法厅审核，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5项证明事项予以取消。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的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